

#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高級管理人員的聘選工作，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須由董事會聘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四條** 人員組成：

- (一)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四)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時，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人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 第五條 職責權限：

- (一)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性別比例和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審核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實現公司可計量目標(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的進度和多元化董事繼任人才庫措施等；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各董事付出的時間和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中應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各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並披露評估結果；
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提名委員會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四) 本公司會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六條 工作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在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外部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七條 議事規則：**

- (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召開會議，並在召開會議三(3)天前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經全體委員同意的，可豁免前述通知時限，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或全體委員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 (二)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三)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依照本工作細則規定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 (四)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用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五)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七)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八)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 (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十)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十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 (十二)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 (十三)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 (十四)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十五)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